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李元宏

(臺北○○○○○○○○○○)

代 理 人 吳俊志律師 (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韓新梅

兼送達代收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胡家綺

兼送達代收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人李元宏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八日下午四時起開
04 始更生程序。

05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6 理 由

0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8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09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10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11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2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
13 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14 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
15 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
16 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
17 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
18 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
19 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
20 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
21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
22 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
23 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
24 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
25 定。

26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3,
27 526,345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對債權人
28 申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
29 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30 三、經查：

31 （一）債務人前以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4年9月15日向本

01 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北司消債調字
02 第534號聲請調解事件（下稱北司消債調卷）受理在案，惟
03 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114年11月19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
04 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07頁），是本
05 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
06 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07 虞」之情形。

08 (二)債務人主張目前無工作，僅以政府補助款維生，遭資遣後雖
09 領有50萬7,000元之給付，惟失業至今已花費殆盡，業據其
10 提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資料、勞保被保
11 險人投保資料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陳
12 報狀附卷可佐（見北司消債調卷第87頁至第89頁、第45頁至
13 第49頁，本院卷第123頁、第165頁、第263頁至第264頁）。
14 復參本院前向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5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新北市新店區
16 公所函詢，以及職權查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債務人是否領
17 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
18 貼，經函覆債務人於112年間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
19 7,759元；自112年9月1日迄今，領有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
20 4,876元等情，有本院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結果、臺北市中正
21 區公所114年12月11日北市正社字第1146021999號函、臺北
22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12月12日北市都企字第1143092908
23 號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4年12月11日新北城住字第1
24 142523400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12月15日保普生字
25 第11413090170號函、新北市新店區公所114年12月16日新北
26 店社字第1142436206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50
27 頁、第75頁至第87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平均每月所得
28 4,876元作為計算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29 (三)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按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標準
30 計算，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31 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

01 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
02 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
03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
04 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
05 2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提起本件聲請時，居住於新北市
06 新店區，有債務人之房屋租賃契約附卷可佐(本院卷第169頁
07 至第177頁)，是債務人目前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以衛生福利部
08 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09 倍即21,300元計算。

10 (四)準此，債務人每月收入4,876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21,300
11 元後，已無餘額可供支配，又據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12 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陳報狀所
13 載(見北司消債調卷第25頁至第39頁，本院卷第89頁至第12
14 1頁)，債務人積欠債權人債務達3,526,345元，終身無法清
15 償完畢，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
16 金，債務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待支付
17 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實有違消債條
18 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此外，債務人陳報其名
19 下除新北市○○區○○○○段000○○00號之不動產1筆、中國
20 信託銀行存款24元、郵局存款97元外，無其他財產，有全國
21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之有
22 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中國信託銀行存摺、郵局存摺、中華
23 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
24 詢結果回覆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卷可稽(見北司消債
25 調卷第41頁、本院卷第125頁至第158頁、第265頁)。是本
26 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
27 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
28 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
29 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30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31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01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02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03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
04 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5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06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07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08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09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10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11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12 的，附此敘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3月18日下午4時公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顏莉妹